

投資型兒少帳戶的政策意涵與制度效果——基本資本、資產累積與川普帳戶的對照

林信廷

壹、前言

「投資未來」近來成為臺灣跨黨派社會福利政策討論中的關鍵詞。執政黨立委郭國文提出「轉大人ETF」方案，主張於孩童1歲至10歲期間，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定期提撥資金，透過長期投資ETF，使兒童在成年時取得「第一桶金」，做為其求學、就業或生活選擇的財務基礎，並將此定位為國家投資未來國力的政策工具（王揚宇，2025）。幾乎同時，在野兩黨主席鄭麗文與黃國昌亦共同宣布推動「臺灣未來帳戶」（Taiwan Future Account）法案，規劃由政府為12歲以下兒童設立專戶，透過一次性投入與後續定期提撥，統一納入國家基金投資，在兒童成年時形成可運用的發展資本（郭建伸、王承中，2025）。儘管兩項提案在制度設計與操作方式上有所差異，但皆以投資型兒少帳戶為政策工具，主張自生命早期即為兒童累

積資本，以回應少子化與世代不平等的結構性挑戰。

相對於立法部門的積極性提案，行政部門的態度則顯得相對審慎。國發會表示將相關構想納入「少子化對策2.0」評估（方瑋立，2025）；衛生福利部則指出，政策須兼顧財政紀律與資源配置公平，並強調現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下稱「兒少發展帳戶」）已透過政府與家庭共同儲蓄的方式提供弱勢家庭兒少支持，有限資源應優先投入最需要協助的對象，而非採取普遍性的給付（沈佩瑤，2025）。

整體而言，朝野立委提出的投資型兒少帳戶構想，某種程度可視為借鑑美國最近提出的「川普帳戶」（Trump Accounts），即由政府主導設立投資型帳戶，透過長期市場投資，為兒童累積成年後可用的初始資產。然而，若將視野拉長，「確保每個人在進入成年時皆能擁有

一筆發展資金」的想像，則可追溯至歐洲社會思想中關於「基本資本」（basic capital）的制度主張。

表面上看，當前圍繞投資型兒少帳戶的討論似乎呈現跨黨派共識，而我國現行立基於資產累積理論的兒少發展帳戶，也被行政部門視為可能的制度對應方案。但若進一步檢視各制度的理論基礎與政策工具，便可發現其對問題的界定、分配效果與風險承擔邏輯並不相同，而這些差異正是政策評估不可忽略的關鍵環節。

基於此，本文聚焦於由政府主導、並透過資本市場投資機制運作的兒少帳戶制度進行分析。以美國「川普帳戶」為討論主要對象，並以「基本資本」理念與「資產累積」取向的兒少發展帳戶做為對照，嘗試勾勒臺灣當前投資型兒少帳戶政策構想的制度意涵與可能效果，期能為後續公共討論提供更具結構性的分析基礎。

貳、基本資本與資產累積：兩種發展資本的理念基礎與制度構想

為個人提供可用於未來發展的資產基礎，是促進機會平等與擴展發展機會的重要制度手段。「基本資本」與「資產累積」皆以在成年時提供一筆發展資金為制度核心，前者強調普遍性的起點平等，後者則聚焦弱勢家庭的資源累積。以下將分

別說明其理念基礎與制度構想，做為現行投資型兒少帳戶制度的參照。

一、基本資本：起點平等

「基本資本」係指國家於公民成年時，提供一筆可自由支配的資金，做為其人生發展的起始資本，目的在於確保每位公民於成年起點擁有實質意義的機會平等（Pateman, 2003; White, 2004）。這樣的理念可追溯至18世紀末歐洲對土地商品化與私有財產制度的批判。面對圈地運動造成的公共土地私有化與農民喪失生計，Thomas Paine於《土地正義》（Paine, 1797）中主張，土地原屬全人類共有，私有化所帶來的收益應透過課稅回饋社會，並向每位年滿21歲的公民提供一筆一次性的現金給付，做為其喪失自然繼承權的補償（Lamb, 2010）。19世紀美國亦出現類似思想，他們從自然法出發，批判財產世襲所造成的不平等，進而主張透過高額甚至全額遺產稅，將財富重新分配給進入成年的公民，以確保人人皆有公平的人生起跑點（Cunliffe & Erreygers, 2004）。

在當代，Ackerman與Alstott則以「持份社會」（stakeholding society）的概念對基本資本進行重新詮釋，主張國家應該在公民成年時提供一筆可自主支配的「股本」（他們的構想為8萬美元），使「自由」不僅是形式上的權利，更是建立在可用的物質基礎上，從而確保成年起點的實

質平等（Ackerman & Alstott, 2004）。

基於前述理念，基本資本的主要特徵在於給付的「無條件性」與「一次性」：

（一）給付方式：通常由政府於公民成年時提供一筆足以支撐重大人生選擇的大額現金，做為個人發展的起始資本。（二）財源：主要來自稅收，基於平等的主張，早期倡議多將稅基設定在「遺產稅」，當代相關提案則更傾向課徵「財富稅」；部分設計並要求受益人於去世時，在遺產條件允許下返還本金，以維持制度的世代永續。（三）用途限制：基於對個人發展自由的重視，基本資本通常不對資金用途加以限制；但若該給付被定位為「發展性給付」（development grant）時，則可能僅限定於升學、職訓、購屋或創業等特定用途。

整體而言，基本資本並非著眼於收入維持，而是透過成年時一次性且普遍的制度安排，為每位公民提供自由規劃人生的資本基礎，藉此擴大個人發展機會，並促進起始條件的平等。

二、資產累積：脫貧導向

相較於基本資本，由於我國已推動「兒少發展帳戶」制度並完成相關立法，「資產累積」（asset building）的政策觀念對於臺灣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領域而言或許更為熟悉。

大抵來說，資產累積理論源自對濟貧

模式的反思。傳統以小額、持續性所得補貼為主的救助措施雖可維持貧窮家庭的基本生計，但受限於「貧窮陷阱」（poverty trap），使家戶的收入和補助僅能因應即時支出，難以藉由累積資產或投資未來而脫貧，進而形成貧窮的代間循環。

Sherraden（1991）因而主張，福利政策應由「收入維持」轉向「資產累積」，透過協助低收入者建立可長期運用的資產基礎，以提升其經濟安全與未來機會。他進一步提出「個人發展帳戶」（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s, IDAs），透過政府提供儲蓄配比誘因，並搭資產的用途限制，引導低收入家庭將儲蓄用於教育、購屋或創業等發展性投資，藉此縮小與中產階級之間的資產落差。這種以「資產為本」（asset-based）的政策取向，成為後來多國推動「兒童發展帳戶」（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 CDAs）以及我國「兒少發展帳戶」制度的理論基礎。

兒少發展帳戶多由政府與家庭共同承擔儲蓄責任，使弱勢兒少在成年時得以累積一筆發展資金，改善其相對不利的起跑條件。在實踐上，資產累積的意義並不僅在帳戶金額，更在於其所產生的「資產效應」（asset effects）。研究指出，資產有助於提升個人的自我效能、未來感與長期規劃能力，進而影響其行為模式與發展選擇（Beverly et al., 2008; Elliott

& Sherraden, 2013)。兒少發展帳戶提升家長教育期待、改善照顧實踐，並促進兒童的社交與情緒發展；這些正向效應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尤為明顯（Huang et al., 2021）。資產補助亦具備縮減弱勢家庭教育差距的潛力，有助於同時解決資產匱乏與低學歷的問題，緩解貧窮的代間循環（Huang, 2013）。

隨著「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政策典範在新世紀的興起，原著重在脫貧面向的資產累積，被重新詮釋為一種面向未來的公共投資。例如 Sherraden（2018）進一步提出「資產累積即社會投資」（asset building as social investment）的觀點，指出相較於傳統福利救濟被當作僅支應即時消費的「流量資源」（flow），資產屬於可長期累積與運用的「存量資源」（stock），能更深層且持續地提升個人的發展潛能與能力（capacities）。這也讓資產累積的政策意涵，從聚焦個體性的行為改變與脫貧，進一步擴展為對機會平等的制度性回應（王天祥，2023）。

資產觀點的研究指出，理想的兒少發展帳戶制度應具備以下幾項要素：（一）出生即開戶：於兒童出生時自動設立帳戶，以確保制度覆蓋率，避免弱勢家庭因資訊不對稱或行政程序負擔而被排除在外。（二）自動加入機制：由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起始開戶金（seeding funds），

再搭配家長端的儲蓄配比款（matching funds），以1：1或更高的比例鼓勵家庭持續儲蓄。（三）弱勢加碼補貼：針對低收入或其他弱勢家庭提供增額補貼，以強化制度的再分配效果，縮小資源差距。

（四）資金用途限制：帳戶資金原則上限定用於升學、購屋、創業等具發展意義的長期投資，以確保資源用於促進未來發展（Beverly, 2013; Elliott & Sherraden, 2013; Sherraden, 2018）。

回到臺灣脈絡，政府自2017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協助經濟弱勢兒少於成年時擁有可運用的發展資金。相關政策評估顯示，在提升開戶率、培養儲蓄習慣、提高家長教育期待及降低家庭經濟壓力等方面，已展現初步成果；惟其成效仍須仰賴金融教育、程序優化、人力配置與社工支持等制度配套的持續強化（李靜玲、陳毓文，2024；陳俐涵，2024）。此外，儘管國際上已有採取普遍性或不限貧窮家戶的兒少帳戶制度（如以色列SECP、英國CTF），但受限我國的政策定位，現行兒少發展帳戶仍以弱勢兒少為對象，反映出資產累積政策在實務上仍有明顯的救助取向（王天祥，2023）。

整體而言，資產累積取向的兒少發展帳戶，並非著眼於即時的所得補充，而是透過生命歷程早期的儲蓄引導與制度性誘因，協助兒少逐步建立可用於未來發展的

資產，藉此促進能力培養與機會平等，以回應貧窮的代間傳遞問題。

參、投資型兒少帳戶：川普帳戶的制度構想與設計

「川普帳戶」並非傳統意義下的正式政策名稱，而是源自2025年美國國會通過之《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的兒童投資帳戶制度。《大而美法案》為川普政府主導的綜合性聯邦預算與稅收立法，內容涵蓋減稅、邊境安全與國防支出調整，並同步縮減部分綠能補貼與社會福利支出（布蘭登·德雷農、娜丁·尤絲弗，2025）。在政府緊縮的架構下，川普帳戶被定位為一項對美國勞工家庭的稅制優惠措施（IRS, 2025），但其形式並非如傳統的直接減稅或現金補貼，而是透過設立具稅收優惠的投資型帳戶，促進兒童0至18歲期間的資產累積。

依據美國國稅局對《大而美法案》及「川普帳戶」官方網站的說明，川普帳戶旨在「讓下一代在儲蓄上搶得先機」（give the next generation a jump start on saving），啟動他們的「美國夢」（American Dream）；同時強調透過及早提供兒童財務起點，並運用資本市場長期累積與成長的力量，使帳戶資金在時間作用下逐漸擴大，進而促進成年前的資本累積與提升教育的雙重目標（IRS, 2025；

Trump Account, 2025）。即是以市場投資邏輯結合美國社會長期強調的自立與向上流動想像，做為其政策說服與制度正當的立論基礎。

制度設計上，川普帳戶係由聯邦政府於特定期間內，為符合資格的兒童設立投資型資產帳戶，凡於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出生、具有有效社會安全碼之美國兒童，皆可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帳戶開立後，政府將挹注1,000美元做為初始資金，且不列入兒童或父母的課稅所得。除政府出資外，家庭成員每年可合計對帳戶供款最多5,000美元，父母雇主亦可以員工福利形式供款，年度上限為2,500美元。帳戶則由美國財政部與國稅局負責制度規劃與監理。

川普帳戶強調長期持有，受益人未滿18歲前不得提領資金，成年後始取得帳戶管理與使用權，資金原則上限用於就學、購屋或創業等發展性支出。若成年就職後設立個人退休帳戶（如IRA），亦可將原帳戶內的資產轉入，並視為帳戶的延續免於額外課稅（謝宗翰，2025）。在投資規範上，川普帳戶採取相對保守與風險可控的設計，儘管投資標的可由帳戶所有人自行選擇，但僅得投資追蹤美國整體股市表現之綜合型指數基金（例如標普500），不得投資個股、主題型基金或其他高風險資產，以降低帳戶資產價值波動與管理成本（許詠翔，2025）。

值得注意的是，川普帳戶目前仍處於制度建置階段。美國國稅局僅發布初步執行指引，並啟動公開徵詢意見程序至2026年2月20日，並預計於2026年7月起受理申請。此外，聯邦政府提供1,000美元初始資金，是川普帳戶制度吸引家長參與開戶最顯著的特色和誘因，但該筆資金挹注僅適用於2026至2028年間出生者，與川普總統任期高度重疊，因而初始基金是否延續，仍取決於後續政治與立法發展（謝宗翰，2025）。

整體而言，川普帳戶可被視為一項結合政府初始資源、家庭自願供款與資本市場運作的長期資產累積制度。相較於傳統儲蓄帳戶，其透過金融市場的長期投資配置，理論上具備較高的資產增值潛力與抗通膨效果；同時，也使金融化的資產管理邏輯自兒童生命歷程早期即被制度化，引導市場投資成為個人累積資產與追求向上流動的重要途徑。

肆、三種兒少發展資本制度的比較分析：目的、效果與風險

基本資本、資產累積型兒少帳戶與川普帳戶，皆以「成年時提供一筆可運用資金」做為政策形式；然而，三者問題定義、制度目的，以及所形塑的平等邏輯與風險配置上，實則有根本差異。以下將從

制度目的與效果層面加以分析和比較，以映照我國當前投資型兒少帳戶政策討論中所隱含的目的與風險。

一、制度目的與問題定義

基本資本的核心關懷，在於個體進入成年時所面臨的起點不平等，其制度目的在於確保每位公民於參與市場競爭時，皆能擁有相對公平的起跑點。由於其問題意識並非指向貧窮或特定弱勢群體，而是整體社會起始條件的結構性差異，因此基本資本採取「普遍性」（universal）的一次性給付，由國家以稅收為財源並主動發給，而非建立在個人儲蓄行為或帳戶投資績效上。亦因此，基本資本不需申請，亦不進行財力審查，其制度正當性根植於公民身分所享有的普遍權利。由於基本資本旨在做為個人進入市場與累積資本的初始踏板，並高度重視個體發展自由，因此原則上不對資金用途加以限制。

相較於基本資本所強調的「發展自由」，資產累積取向的兒少發展帳戶則明確將制度焦點置於打破貧窮的代間循環，適用對象通常限於貧窮或弱勢家庭，制度設計上採取「選擇性」（selective），而非普遍性。其問題定義立基於貧窮家庭長期缺乏資產、進而形塑不利於脫貧的行為模式，因而其「資產」的取得並不像基本資本是由政府一次性給付，而是由政府以配比補助做為誘因，鼓勵低收入家庭定期

儲蓄，以促進資產累積與行為改變。正因參與者須承擔相應的儲蓄義務，因此制度多採申請制。同時，基於脫貧與能力累積的政策目標，帳戶資金亦設有發展性用途限制，而非完全由個人自由支配。

相對而言，川普帳戶在若干制度設計元素上雖與前述兩種制度表面上相似，但問題意識與制度目標卻有根本差異。首先，川普帳戶並非針對貧窮或弱勢家戶的補償或激勵措施，因此並不以舒緩貧窮為目的；其次，帳戶須由符合資格者主動申請，而非由國家普遍設立，亦難以被視為透過普遍性制度回應機會不平等的結構性問題。

進一步來說，川普帳戶雖由政府提供一次性的初始資金，但其所訴諸的「美國夢」，並不像基本資本是在兒童成年時由國家一次性給付可自由支配的資源，而是以該筆初始基金做為進入金融市場的起點，後續的資產累積則完全仰賴帳戶所有人自行投入資金以實現增值。換言之，在帳戶設立與初始資金（1,000美元）發放完成後，川普帳戶就變成一種個人投資決策、理財能力與市場時間效應的投資型帳戶。

就此而言，川普帳戶制度所欲回應的，既非特定社群的弱勢處境，也非整體社會起始條件不均所引發的不平等問題，而是將兒童福祉重新界定為一項關乎投資時點與金融市場參與的議題。透過政府提

供初始基金，並搭配帳戶資產遞延課稅等制度誘因，吸引家長自子女兒童階段便將其生命歷程納入資本市場運作，並將金融投資視為累積資產、規劃人生與追求向上流動的途徑。

二、制度效果與潛在風險

就制度效果而言，「促進機會平等」可視為基本資本與資產累積取向兒少發展帳戶的共通訴求。基本資本透過普遍性、同額且一次性的無條件給付，確保每位公民在進入成年時皆能取得相同的制度性資源。基於對個體發展自由的高度重視，基本資本甚至將市場競爭中的失敗視為自由選擇的一部分，因此資金的使用方式、承擔的風險與最終結果，皆由成年個體自行承擔。也正因如此，資金遭不當使用的可能性（如賭博或高風險投資失敗）遂成為基本資本的制度軟肋。因此Ackerman與Alstott（2004）主張，須完成高中教育才具備領取基本資本資格，以確保給付被合理運用。

儘管基本資本採取人人皆有、金額相同之完全平等的給付形式，但實際效果仍可能因階級背景差異而出現分化。White（2004）指出，出身優勢家庭的年輕人，往往能自父母繼承較有利於財富累積的態度、技能與投資知識，更有能力將該筆資金轉化為長期的經濟安全；來自貧困家庭者，則可能因缺乏大額資產管理經

驗或長期規劃視角，而出現「打翻股本」（stakeblowing）的情形。若制度僅止於資產的形式性分配，而未顧及長期不平等所累積的技能與偏好差異，基本資本原欲促進的機會平等效果，便可能被既有的結構性不平等所抵消。

正因如此，資產累積取向的兒少發展帳戶除透過儲蓄誘因促進資產累積，亦搭配理財教育、生涯規劃與社會支持措施，以提升參與者的財務知能與發展能力，確保累積的資產獲有效運用。由於制度主要鎖定貧窮或弱勢家庭，將公共資源集中於不利位置的群體，縮小其與一般家庭在資產持有與發展機會上的落差，形成補償性的機會平等。儘管資金用途限制壓縮了部分個人自由，卻也相對降低遭不當使用的風險。

相對而言，川普帳戶須由家庭主動申請，因此其制度效果便部分取決於家長的政策知識、申請意願與是否具備額外供款能力，並可能因資訊不對稱與參與落差而內含制度性的不公平。再者，依現行規劃，政府提供的初始基金僅限於特定出生年份（2026至2028年），顯示制度至多也只是有助於降低這三年出生兒童進入資本市場的門檻；且由於帳戶累積高度仰賴家庭是否持續供款與市場表現，並不保證最終資產結果，而讓投資結果反而可能在不同社經條件家庭之間放大原有的財務能力與資產差距。此外，川普帳戶並未納入理

財教育或資產管理措施，亦未對弱勢家庭提供額外注資，使其制度設計未內建促進儲蓄或矯正結構性貧窮的功能。

從福利效果來看，基本資本屬於典型的制度性再分配，財源來自稅收，個人可預期獲得確定性資源，給付不受市場波動影響；資產累積型帳戶雖涉及各別家庭儲蓄，但透過國家配比補助與制度性支持，在制度層面強化與穩定福利效果。相較下，川普帳戶即便採取分散化的投資策略，但不同出生世代、進場時點與家庭背景的兒童，將因市場波動與家庭供款能力差異，造成帳戶資產累積結果的差距。就此而言，川普帳戶其所提供的，與其說是實質的兒少發展資源，不如說是普遍參與資本市場的機會；但能否藉由這項兒少帳戶投資獲利累積資本，仍視個別家庭條件而定。

三種制度亦反映出對國家與市場角色的不同想像：在基本資本中，國家是再分配的主體，資金給付不經由市場運作；在資產累積制度中，國家透過制度誘因設計，與低收入家庭共同承擔進入市場前的準備；而在川普帳戶中，國家僅以稅制誘因與投資規範引導家庭參與資本市場，卻不對結果負責，而標誌著其以市場投資績效取代傳統公共給付的福利邏輯。三種制度之制度設計與效果的差異比較，整理如表1。

表 1 基本資本、資產累積型兒少發展帳戶與川普帳戶之制度比較

比較面向	基本資本	兒少發展帳戶	川普帳戶
問題意識	成年起始條件不平等	貧窮代間循環	金融市場參與不足
制度目的	確保所有公民擁有公平的人生起跑點	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資產、促進脫貧	引導兒童自早期即進入資本市場
適用對象	所有進入成年的公民	貧窮或弱勢兒少	主動申請之家庭
制度性質	普遍性	選擇性	申請制
資金來源	國家稅收	家庭儲蓄 + 政府補助	初始基金 + 家庭供款
資金形成方式	國家一次性給付	帳戶儲蓄累積	家庭供款與市場投資報酬
儲蓄義務	否	是	自願供款
資金用途限制	無	發展性用途	發展性用途
平等邏輯	起點條件普遍平等	補償性的機會平等	參與金融市場的形式平等
金融市場角色	不經由資本市場	儲蓄與利息累積工具	高度仰賴市場投資表現
制度風險	資金不當使用	較高治理與行政成本	社經背景差異導致投資結果分化，擴大階級差距
治理邏輯	國家做為再分配主體	國家做為誘因設計者與制度支持者	國家做為參與金融市場的引導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伍、結論

基於本文分析可以發現，儘管三種制度在福利輸送上皆以「成年時提供一筆發展資金」為共同形式，但其制度設計所指向的問題意識與福利治理邏輯實則迥異。基本資本回應的是整體社會起始條件不均的結構性問題，透過普遍性、一次性給付以實踐起點平等；資產累積取向的兒少發展帳戶則聚焦打破貧窮的代間循環，透過制度性誘因，引導弱勢家庭逐步累積可用資產；而川普帳戶所代表的，則是將兒童福祉與及早參與金融市場相連結，透過初始基金的誘因引導個人與家庭自生命歷程早期即嵌入資本市場運作之中。也因此，三種制度的差異並不只是技術細節上，更牽涉國家責任、家庭能力與市場風險之間的組成與分配。

若僅以「成年時擁有一筆發展資金」為目標，基本資本的設計最為單純，治理與行政成本也最低；若以資產累積型兒少發展帳戶為藍本並擴大參與對象，則須進一步評估納入資格與公共資源投注方式是否合理，尤其需注意1：1配比設計是否使制度資源向具備穩定儲蓄能力的家庭傾斜；若仿效川普帳戶模式，則須更審慎檢視金融導向的兒少福利措施是否符合實際需要，並警覺投資成果階層化可能造成的資產累積落差與財富逆分配的制度風險。

回到臺灣當前政策脈絡，朝野立委

所提出的「轉大人ETF」與「臺灣未來帳戶」構想，不僅試圖回應少子化、世代差距擴大與青年發展資源不足等挑戰，亦反映政策論述由傳統所得補助轉向資產與投資取向的趨勢。然而，從本文的制度對照亦顯示，現行提案呈現混合的制度想像：一方面，政策語言訴諸全民納入與對兒少的投資和發展，呼應基本資本所強調的普遍性起點平等；另一方面，具體操作卻採兼具儲蓄型與投資型帳戶的制度設計，包含政府注資、家長1：1配比供款、以及金融投資與資金用途限制等。從制度的細節設計，若帳戶資產累積愈加仰賴家庭的供款與投資能力，制度的實質效果將更接近擴大金融市場參與。因此若未清楚界定制度究竟欲回應的是「起始條件不均」、「貧窮代間傳遞」，抑或「及早參與資本市場」，投資型兒少帳戶便可能在名義上是追求普遍性的發展機會平等，實際上卻使制度成果高度依賴家庭財務能力、風險承擔意願與投資知識，進而擴大不同社經背景家庭之間的資產差距。

就此而言，對我國投資型兒少帳戶政策提案的評估焦點，就不只是帳戶最終可以累積多少資金或是投資報酬率有多高，更在於制度能否清楚界定自身的公共目的，並據以合理配置資源、風險與責任。第一，制度設計需釐清納入對象與方式，究竟是普遍性，抑或以弱勢兒少優先的差異化支持；第二，即便制度表面上不設定

資格條件限制（如自願申請），但仍須辨識是否在無形中更有利優勢家庭（如以帳戶資金做為減稅優惠）或排除了弱勢家庭（如設定供款門檻與強制配比等設計），反而使公共資源向更富有者傾斜；第三，當公共資源進入資本市場運作，基金治理、投資決策與風險控管必須透明化與制度化，並具備可問責性，以避免帳戶資金淪為短期政策操作或資本市場「護盤」工具；第四，不應簡化地將帳戶累積的資金視為促進發展的充分條件，仍須搭配更完善的教育與培養基本理財觀念，以使資產獲得更有社會價值或個人意義的運用；以及最後，制度亦須同步評估其與既有兒少福利（如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生育津貼、教育補助等）的互補與整合，以確保我國兒少福利制度體系的完整和一致。

截至目前，針對現行投資型兒少帳戶的提案，行政院回應將以「社會投資」理念擴大現行兒少發展帳戶支持弱勢，

協助更多兒少累積人力資本（賴于榛，2026），這或可視為我國資產累積制度邁向社會投資轉型的契機。另一方面，無論未來是採取既有儲蓄帳戶的制度延伸，抑或是新型投資帳戶的制度創新，制度設計關鍵均在於能否在追求擴大發展機會的同時，減少階級化的參與落差與市場風險的制度管控。唯有在公共性、透明治理、風險分攤與政治問責的前提下，「投資未來」才會是一項關乎公平正義的公共承諾，而不是將福利責任由國家轉向市場的卸責，或是實則為擴大金融投資的政策包裝。

（本文作者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助理教授）

關鍵詞：兒少發展帳戶、資產累積、基本資本、川普帳戶、社會投資

📖 參考文獻

- 方瑋立（2025年12月24日）。〈郭國文拋「轉大人ETF」國發會：納入少子化對策2.0研議〉。《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5288191>
- 王天祥（2023）。《臺灣資產累積政策與制度發展的鉅視與微視分析》（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722zhz>
- 王揚宇（2025年12月24日）。〈綠委提轉大人ETF方案 助孩童成年即獲第一桶金〉。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12240109.aspx>

- 布蘭登·德雷農、娜丁·尤絲弗 (Drenon, B., & Yousif, N.) (2025年7月4日)。〈特朗普「大而美法案」有哪些關鍵項目？〉。BBC NEWS中文。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07dv152znxo/trad
- 李靜玲、陳毓文 (2024)。《112 年「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追蹤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計畫編號：M1204270)。衛生福利部。
- 沈佩瑤 (2025年12月25日)。〈藍白推台灣未來帳戶 衛生福利部：需顧財政紀律與公平配置〉。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12250115.aspx
- 許詠翔 (2025年12月8日)。〈讓未來美國人成年後都有「第一桶金」 川普帳戶怎麼運作〉。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11086346
- 郭建伸、王承中 (2025年12月25日)。〈藍白共推台灣未來帳戶 孩童成年至少可領33.9萬〉。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12250082.aspx
- 陳俐涵 (2024)。《從資產累積探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成效——以南部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g7zs63
- 賴于榛 (2026年1月3日)。〈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政院將擴大規劃支持弱勢〉。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601030147.aspx
- 謝宗翰 (2025年12月28日)。〈川普帳戶 (Trump Account) 簡介〉。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https://www.hancpa.com.tw/news_info?id=234
- Ackerman, B. & Alstott, A. (2004). Why stakeholding? *Politics & Society*, 32(1), 41-60. https://doi.org/10.1177/0032329203261096
- Beverly, S. G. (2013). Asset building for and by young peopl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33, 52-57.
- Beverly, S. G., Sherraden, M., Zhan, M., Williams Shanks, T. R., Nam, Y., & Cramer, R. (2008). *Determinants of asset building*. Urban Institute; Washing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Social Development; New America Foundation. https://doi.org/10.7936/K70V8CBX
- Cunliffe J., & Erreygers, G. (2004). Introduction. In J. Cunliffe & G. Erreygers (Eds.), *The origins of universal grants: An anthology of historical writings on basic capital and basic income*, (pp. x-xxix).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0230522824
- Elliott, W., & Sherraden, M. (2013). Assets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Theory and evidenc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33, 1-7.
- Huang, J. (2013).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e role of household assets.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33, 112-123.
- Huang, J., Sherraden, M., Clancy, M. M., Beverly, S. G., Shanks, T. R., & Kim, Y. (2021). Asset

- building as a social policy: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7(3), 176-195. <https://doi.org/10.7758/RSF.2021.7.3.08>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July 4, 2025). *One, Big, Beautiful Bill provisions*. <https://www.irs.gov/newsroom/one-big-beautiful-bill-provisions>
- Lamb, R. (2010). Liberty, equality, and the boundaries of ownership: Thomas Paine's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72, 483-511. <https://doi.org/10.1017/S0034670510000331>
- Pateman, C. (2003). *Freedom and democratization: Why basic income is to be preferred to basic capital*. In K. Dowding et al. (Eds.), *The ethics of stakeholding* (pp. 130-148). Palgrave Macmillan.
- Sherraden, M.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Routledge.
- Sherraden, M. (2018). Asset building as social investment. *The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45(4), 35-54.
- Trump Accounts. (2025). *Trump Accounts jumpstart the American Dream*. <https://www.trumpaccounts.gov/>
- White, S. (2004). The citizen's stake and paternalism. *Politics & Society*, 32(1), 61-78. <https://doi.org/10.1177/0032329203261098>